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职院发〔2019〕9号

常德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经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和湖南省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教工委发〔2018〕7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现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院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当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院党委统一领导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学生工作部代表学院主管辅导员队伍建设工作。

第四条 学院实行院领导联系制度，指导各系做好学生教育和管理工作；各系党总支书记是抓好辅导员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各系要明确一名班子成员作为教

育和管理学生的直接责任人，专抓学生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按照“三全育人”要求，落实好课程育人、科研育人、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网络育人、心理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资助育人、组织育人的责任，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

生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做好学生一日常规管理工作；开展入学教育、军事训练工作；组织做好学生各类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及发放工作；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及特困学生的资助工作；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困难学生帮扶工作；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易班建设，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院(系)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学院按总体上师生比1:200的比例足额配备专职辅导员岗位。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系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其中包括系党总支副书记、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每人只带一个班。

学院鼓励优秀专任教师、管理人员担任兼职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工作量不超过专职辅导员工作量的三分之一。

第八条 学院鼓励新入职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须向相关系提交书面申请，经系审核同意，学生工作部审批。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由学生管理部门与所在系签署意见，报人事处审核。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条件

（一）中共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

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十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生工作部提出需求计划，报学院党委审定。人事处、学生工作部等相关部门根据辅导员岗位需要，确定选聘条件，通过公开招聘选拔聘用。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一条 学院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落实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二条 学院按专任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合理设置专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可按教师职务（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注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按比例“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

(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三条 完善晋升机制。把辅导员职务(职级)晋升纳入学院管理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统筹考虑,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管理岗位绩效工资。直接从高校毕业,通过公开招聘进入学院的辅导员,见习(试用)期满经学院考核合格后,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可以享受学院副科级岗位绩效工资;副科级岗位的辅导员继续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3年的,由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合格后可以享受学院正科级岗位绩效工资;正科级岗位的辅导员继续在辅导员工作岗位上满3年的,可竞聘副处级岗位辅导员,由学院对其进行考核合格后可以享受学院副处级岗位绩效工资。如调离辅导员岗位需重新认定。

第十四条 学院明确规定符合转岗条件的可以转岗。转岗基本条件:

- (一) 工作年限。专职在编从事辅导员工作满八年;
- (二) 学历条件。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申请转入教师岗位的必须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并试讲合格;
- (三) 从事辅导员工作期间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 (四) 符合拟转岗单位、部门规定的其它相关条件和要求;
- (五) 同等条件下,被评为学院优秀辅导员的可以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学院在需要引进专业教师和聘用管理岗位人员时应优先考虑符合转岗条件的辅导员。同时，学院鼓励具备转岗条件的辅导员继续留任辅导员岗位工作，享受学院副处级岗位的辅导员，工作满 5 年后，可以竞聘正处级岗位辅导员，享受学院正处级岗位绩效工资。如调离辅导员岗位需重新认定。

第十六条 学院明确辅导员归口学生工作部统一管理。不具备转岗条件的原则上不准转岗，杜绝辅导员在岗不在职、不作为等现象，确保辅导员队伍的职业性与稳定性。

第十七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院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八条 切实提升辅导员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辅导员定期参加思想政治教育培训，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学生工作部负责每学年举办 1 至 2 期辅导员培训班。

第十九条 进一步完善辅导员队伍激励与保障机制。要把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作为人才强校的重要举措，放在与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设立专项经费，支持辅导员学习培训、研修深造、挂职锻炼、开展工作实践和科学研究，设立辅导员专项研究课题和工作

项目，支持辅导员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和实践，并纳入学院社会科学研究项目进行管理。根据辅导员工作特点，适度补贴通讯经费。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实行院、系双重领导和管理。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的培养、培训和考核等工作，同时要与系党总支共同做好辅导员日常管理工作。系党总支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考核。对辅导员实行院系两级考核，学生工作部代表学院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学生日常管理、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工作、思政研究等，学院考核占 60%、系部考核占 40%，考核结果与职称评定、评先评优、岗位绩效工资直接挂钩。

第二十二条 学院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辅导员工作会议，每学期召开 1 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管理研讨会。要求辅导员每学年提交学生思想教育工作及学生管理经验文章或研究论文 1 篇以上，学院组织交流与评奖；要求辅导员对所带学生的工作情况每期进行 1 次书面总结，各系存档，学生工作部抽查。

第二十三条 每学年学院根据辅导员工作考核结果，按全院辅导员总数的 15%评选优秀辅导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